

(上接B41版)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2015年的经营状况及基本公允金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拟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交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向提交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姜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署《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及承诺》,在公司购买美生信息股权转让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中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或计划或采取其他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产生影响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基本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4,484,500股增加至258,969,000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市价将可能摊薄。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有减持限制的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1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6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月5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2)根据公司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

3.本公司部分董事在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后可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含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0号《关于核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32,860万元,发行价格为1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人民币32,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人民币31,55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5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六、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517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在新龙聚集(临沂)有限公司以置换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向有29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